

证券代码：300130

证券简称：新国都

公告编号：2018-033

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新国都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性资金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终止超募资金项目并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该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资金使用期间不超过 12 个月，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具体内容详见《终止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92）。

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为 2018 年 3 月 31 日。截至 2018 年 3 月 20 日，公司已将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2,360 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。同时，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。至此，公司本次使用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归还完毕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3 月 22 日